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本公司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收购汽车行业海外高端资产（以下简称“标的资产”）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11月4日起停牌。停牌期间，本公司每5个交易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披露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并预计复牌时间不晚于2016年2月4日。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手方为拥有标的资产的美国及欧洲汽车电子公司和其它投资机构，与公司无关联关系；标的资产为国外高端汽车电子企业，主要从事汽车智能安全、车机系统、车载软件和数据服务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有利于公司战略的进一步实施和发展。

截至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期情况如下：

1、公司已与卖方签署了《保密协议》和《意向书》，已完成了对目标公司全球多地的财务、商业、法律、税务和环境尽职调查工作，目前处于一对一约束性谈判阶段，双方仍需就正式协议的实质性条款谈判，其中亦涉及相关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等工作，需要较长时间，正式协议的签订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公司正在组织有关各方中介机构就项目的可行性、报价和投资风险进行更为深入的论证；对投资计划、审计和评估数据、未来收益进行更为详尽的测算；对项目实施细节进行更为周密的筹划，确保资产购买能够成功实施，后续整合能够更好开展，更好的回报公司股东。目标公司业务分布在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境外国家管理体制及商业习惯的特殊性，相关审计、评估工作量和难度均较大，

仍需要较长时间。

按照上交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的规定，公司应当披露交易对手方及标的资产的名称。但是，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可能涉及多个海外标的资产，股权结构复杂分散，涉及多方面的沟通和协调。公司目前正处于与标的资产的各股东一对一约束性谈判阶段，若公司现在对交易对手方及标的资产相关信息进行披露，将会对该标的资产的收购价格和不确定性造成重大影响，不利于公司股东利益的保护。因此，公司申请暂缓披露交易对手方及标的资产名称。公司将于1月29日之前披露进展公告并明确交易对手方及标的资产。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正在全力推进各项工作，争取尽快完成对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并复牌。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20日